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62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戴 鉸 德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017號）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鉸德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（經隱匿戴鉸德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）電子卷證光碟，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，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。但有前項但書情形，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，法院得限制之；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，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且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，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，載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，並簽名或蓋章；前項所稱卷證影本，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、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，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被告戴鉸德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以113年度壙交簡字第101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現由被告提起上訴。茲因被告聲請付與警詢卷、檢察官偵查卷及地院卷全部，應認係維護其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，是依前揭說明，裁定被告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電子卷證光碟（惟因該等資料部分涉及被告以外

01 之人個人資料，屬第三人隱私，並非被告行使防禦權所必
02 須，就被告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），併諭知被告就
03 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並
04 禁止再行轉拷利用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吳軍良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趙芳媿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2 附表：

13

編號	付與卷宗名稱（電子卷證光碟）
1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8544號偵查卷宗全部。
2	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50號偵查卷宗全部。
3	本院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017號刑事卷宗全部。